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2022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和平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和平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和平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区劳动就业并组织开展新增就业工作；负责全区就业失业人员的日常服务工作；负责基层人力资源服务平台的建设工作；负责城镇登记失业率统计工作；负责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工作。

（二）负责全区创业政策宣传、创业扶持和创业服务机构建设工作；负责创业项目库建设和项目推介工作。

（三）负责就业培训政策落实；负责就业培训工作成效评估工作。

（四）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负责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精准帮扶；负责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管理工作。

（五）负责人才交流、储备、开发、引进工作；负责全区人才需求调查工作；负责人才招聘活动组织工作。

（六）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业促进就业的服务工作。

（七）负责人力资源劳务市场的日常运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招聘活动和职业介绍工作，提供一站式就业服务。

（八）负责就业服务机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区人事档案库建设、维护和日常服务工作。

（九）负责为全区失业人员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及开展面向社会其他类培训；负责组织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 负责全区失业保险经办业务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失业预警监测的组织协调和统计分析；负责失业人员档案的接收和管理。

(十一) 负责全区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负责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和辅助器管理。

(十二) 负责对职工提供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工会干部。

(十三) 负责对困难职工提供帮扶救助服务。

(十四) 承担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设置内设机构 13 个。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信息、档案、保密、信访等工作；负责对各项业务的综合协调、绩效考核和数据统计分析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信息宣传和政务公开工作；负责机关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车辆管理、节能减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人员编制 5 名，主任 1 名

2. 就业部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就业的方针、政策；负责全区失业人员再就业的政策咨询及全区再就业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开发就业岗位、检查指导全区失业、下岗职工就业计划的落实；负责全区各街道社会保障科及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站人员的业务指导及培训；负责全区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援助；检查督促社区就业服务平台建设；负责指导街道、社区开展创建充分就业（示范）社区；负责全区公益性岗位开发与管理；负责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发放；负责《就业创业证》办理；负责驻区单位、企业招录人员就业登记。

人员编 4 名，部长 1 名。

3. 创业部

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创业的方针、政策；负责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身份认定工作；负责全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工作；负责挖掘和培养创业带头人、创业项目和创业典型；负责创业带头人创办企业社保补贴的审核与发放工作；负责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工作。

人员编制 4 名，部长 1 名。

4. 职业介绍部

负责区内失业职工、新生劳动力、退役军人的工作介绍；负责求职人员求职登记，企业用工信息的收集和发布；负责全区劳动力资源普查统计工作；负责全区各街道用工、求职信息联网传递、管理及工作指导。

人员编制 3 名，部长 1 名。

5. 失业保险部

负责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法律法规；负责开展全区失业保险工作；负责提供区域内参保单位资源信息；负责失业人员的档案接收管理和开具相关证明；负责受理失业人员报到，确定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和标准；负责失业保险的统计报表和编制财务报表。

人员编制 8 名，部长 1 名，

6. 档案部

负责贯彻落实关于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负责全区流动人员和失业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出具一切与原始档案有关的符合法律要求的证明材料。

人员编制 6 名，部长 1 名。

7. 市场部

负责鲁园劳务市场和长白劳务市场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外来劳动力求职服务，贯彻落实上级政府有关外来劳动力管理的方针政策；负责对务工人员进行普法宣传及政策宣传及帮扶工作。

人员编制 4 名，部长 1 名。

8. 农村人力资源部

负责全区农村劳动力返乡就业创业服务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面向来区就业的各类农村劳动力的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开展贫困劳动力精准就业帮扶工作；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工作。

人员编制 4 名，部长 1 名。

9. 人才部

负责落实国家、省、市、区人才相关政策；负责掌握全区人才智力资源现状，整理、储备、发布人才供求信息；负责组织全区各类人才招聘活动。

人员编制 9 名，部长 1 名。

10. 毕业生部

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就业情况的实名制调查统计分析工作；负责全区高校毕业生求职登记工作；负责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负责组织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参加国家、省、市各类人才招聘会；负责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安置。

人员编制 4 名，部长 1 名。

11. 残疾人就业管理部

负责实施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服务工作；掌握全区有一定劳动能力残疾人的就业及待业情况；负责对未就业残疾人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依法合理安置残疾人就业；做好用人单位安置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负责和平区官人保健按摩中心及所属分诊所的业务指导。

人员编制 4 名，部长 1 名。

12. 残疾人综合（辅具）服务部

负责为残疾人及其他功能障碍者提供辅助器服务和康复服务；负责政府及社会机构委托的公益性残疾人辅助器服务项目开展；负责对残疾人提供辅助器需求调查、评估适配、产品研发适应性训练、

使用指导、居家无障碍改造、居家辅具组合适配、咨询转介、知识宣传、维护维修、回收租借等服务；负责为残疾人康复训练、技能培训、旅游婚介、文娱活动提供配套服务。

人员编制 6 名，部长 1 名。

13. 困难职工帮扶部

负责为全区困难职工提供帮扶救助、法律援助、职业介绍、信访接待等服务。

人员编制 3 名，部长 1 名。

三、直属机构

1. 和平区职业培训学校

负责组织全区职业培训、就业前培训、提高技能培训、普惠制培训及其他各类培训工作；负责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人员编制 6 名，校长 1 名。

2. 和平区职工学校

负责为职工提供技能提升培训，培训工会干部。

人员编制 3 名，校长 1 名。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核定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人员编制 77 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9 名、经费自理事业编制 18 名。

核定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核定内设机构、直属机构领导职数 15 名，其中，部长（主任、校长）15 名。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沈阳市和平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和平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公开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
市和平区人才和
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5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	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19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	5598.08
五、事业收入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1	46.43
六、经营收入	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2	14.75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	100.32
八、其他收入	8		……	24	
本年收入合计	9	5759.98	本年支出合计	25	5759.98
	10			26	
	11			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2		结余分配	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3	24.22	年末结转和结余	29	24.22
	14			30	
总计	16	5784.19	总计	32	578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2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公开02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才
和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59.98	5759.98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	0.4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66.50	66.5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17.87	17.87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理事 务支出	331.13	331.13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239.60	1239.6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	11.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19.51	119.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6	10.46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1180.00	118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64.61	1364.61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70.53	770.53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0.47	290.47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0	175.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3	46.43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75	14.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32	100.32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2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3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
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759.98	1528.02	4231.96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239.60	1239.60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66.50		66.5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17.87		17.87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31.13		331.13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0		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	11.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19.51	119.51				

			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6	10.46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1180.00		118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64.61		1364.61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70.53		770.53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0.47		290.4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0		175.70			
213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		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3	46.43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75		14.7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32	10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4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
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5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0.4	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17				
	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	5598.08	5598.08		
	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9	46.43	46.43		
	6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	14.75	14.75		

	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100.32	100.32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5759.98	本年支出合计	23	5759.98	5759.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4.2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4.22	24.2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4.22		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27				
总计	14	5784.10	总计	28	5784.19			

9208.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5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5759.98	1528.02	4231.96	5759.98	1528.02	4231.90				
213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		0.4	0.4		0.4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239.60	1239.60		1239.60	1239.60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66.50		66.50	66.50		66.50				
208	01	08	信息化建设				17.87		17.87	17.87		17.87				
208	02	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00		20.00	20.00		2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70	11.70		11.70	11.7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1	119.51		119.51	119.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6	10.46		10.46	10.46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1180.00		1180.00	1180.00		1180.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364.61		1364.61	1364.61		1364.61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70.53		770.53	770.53		770.53				
213	08	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75		14.75	14.75		14.75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290.47		290.47	290.47		290.47				
208	99	99	其他社会社保和就业支出				175.70		175.70	1750.70		175.7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43	46.43		46.43	46.4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0.32	100.32		100.32	10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批复表

公开06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
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237.84	1067.62	114.72
30101	基本工资	313.13	313.13	
30102	津贴补贴	16.59	16.59	
30103	奖金	697.12	697.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51	119.5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6	10.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43	46.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51	2.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09	12.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8.33	108.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83	64.83	
30302	退休费	10.33	10.33	
30304	抚恤金	11.31	11.31	
303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01	办公费			10.76
30205	水费			
30207	邮电费			42.30
30208	取暖费			3.42
30209	物业管理费			9.75
30210	差旅费			
30213	租赁费			
30220	劳务费			
30222	工会经费			10.73
30223	福利费			0.7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辽宁
省沈阳市
和平区人
才和就业
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局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和平
 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年末结转	年末结余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局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2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辽宁省沈阳市
和平区人才和就业服
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局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决算数
合 计	2.60	0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2.60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公务用车购置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三部分 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5759.9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5759.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59.98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无相关收入。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无相关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无相关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无相关收入。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 0%。主要是无相关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主要是无相关收入。

8.上年结转和结余 24.22 万元， 占收入总计的 0.42% 。主要是职业培训学校合并转入经营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减少 3416.50 万元，减少 37.23 % ， 主要原因：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

(二) 支出总计 5759.98 万元， 包括：

1.基本支出 1528.02 万元， 占总支出的 27%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3.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0.32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31.9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77% 。主要包括业务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元， 占收入总计的 0% ， 主要是无相关业务支出。

4.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收入总计的 0% ， 主要是无相关业务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收入总计的 0% ， 主要是无相关业务支出。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减少 万元，减少 13% ，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22 万元， 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 总体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59.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2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9.93 万元，增加 23% ， 主要是因为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4231.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713.94 万元，减少 48%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11% 。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 ，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 ，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59.98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26.10 万元， 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3.02%；
- 2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0 万元， 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0.007%；
-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7 万元， 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46%；

4、就业补助支出 3839.84 万元，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6.66%；

5、残疾人事业支出 290.47 万元，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04%；

6、卫生健康支出 46.43 万元，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0.8%；

7、住房保障支出 100.32 万元，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74%。

8、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4.75 万元，占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0.26%

与年初预算相比，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全年预算的 31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四)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主要是 2022 年 无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0% ， 主要是 2022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0 批次，累计 0 人，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3. 2022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无。

3.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 主要原因 2022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 1528.02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 1239.6 万元，占 81.12%，卫生健康支出 46.43 万元，占 3.03%，住房保障支出 100.32 万元，占 6.56%。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基本支出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289.93 万元，增长 23.41%，主要是人员及标准增加。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8.02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289.93 万元，增加 23.41%，主要原因是人员及标准的提升。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无政府采购。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才和就业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严格按照预算绩效执行。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结余款项

15. 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目方面的支出及群团办公经费

